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单位必须为中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否则为无效投标）；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或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或联合体）参加（江苏省苏州丝绸中等专业学校）的（项目名称：江苏省苏州丝绸中等专业学校异地新建教学实训设备及物资搬迁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江苏省苏州丝绸中等专业学校异地新建教学实训设备及物资搬迁服务项目），属于（交通运输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杭州正迈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3人，营业收入为2825万元，资产总额为500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交通运输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杭州正迈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3月5日

